津滨中塘环准〔2025〕04号

**关于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西区安和路376号。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天津小鸟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车间一内1条烤漆生产线，在原址新建1条喷粉生产线，无新增占地；新增喷粉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以塑粉为原料，通过喷粉、固化等工艺进行车架喷涂作业。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5%。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新增喷粉车架产量约14万件/年，全厂年产电动自行车60万辆产能不变。

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我中心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25年05月26日至05月30日，我中心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固废、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 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无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生产线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喷粉生产线固化工序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生产线配置的粉末回收系统（大旋风分离器+滤芯式后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8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新增喷粉生产线固化工序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汇于现有1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现有的1根2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现有工程烤漆A线拆除,现有工程减产引起的总量减少量大于本项目新增总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cr、氨氮、NOx、VOCs 排放量不超现有工程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排放污染物总量不新增。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物、粉尘、沾染废物（废抹布）、废滤芯、废贴纸、废吊具，经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油桶、沾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天然气、润滑油、塑粉、废油桶、沾染废物在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事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8、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四、你单位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24）；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8、《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25年06月0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5年06月03日